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宗教事务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 张苏军

总主编: 莫纪宏

本册主编: 宋玉珍 赵金鑫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宗教事务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赵金鑫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事务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宋玉珍，赵金鑫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1-0

I. ①宗… II. ①中… ②宋… ③赵… III. ①宗教事务—行政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42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宗教事务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宋玉珍 赵金鑫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1-0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国家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漫画故事 1：父母有权干涉子女的宗教信仰自由吗？ …	1
漫画故事 2：在学校可以佩戴十字架项链吗？ ……………	2
漫画故事 3：不信教可以吗？ ……………	4
漫画故事 4：公务员能否信教？ ……………	6

二、宗教事务管理

漫画故事 5：印发非法宗教出版物可以吗？ ……………	8
漫画故事 6：民宗局有权责令停止非法宗教活动吗？ …	10
漫画故事 7：能随意成立宗教团体吗？ ……………	12
漫画故事 8：擅发出国朝觐护照、签证，要承担 后果吗？ ……………	14
漫画故事 9：未经认定岂能擅称活佛？ ……………	15
漫画故事 10：寺藏文物可以出境吗？ ……………	17
漫画故事 11：公共场所可否自行修建宗教神像？ …	19

三、宗教院校及教职人员管理

漫画故事 12：被寺庙开除还能转寺吗？ ……………	21
漫画故事 13：住持可以“身兼数职”吗？ ……………	22
漫画故事 14：寺庙能自行设立宗教院校吗？ ……………	23
漫画故事 15：中国的神学院能招外籍老师吗？ ……	26
漫画故事 16：交换生可以做宗教院校老师吗？ ……	27
漫画故事 17：犯过法了还能当宗教院校老师吗？ …	29





漫画故事 18 : 住持可以自行获得学位吗?	31
------------------------------	----

四、宗教活动场所事务管理

漫画故事 19 : 道童募捐错在哪里?	32
漫画故事 20 : 在家可以组织教会活动吗?	34
漫画故事 21 : 能随意修缮寺庙吗?	36
漫画故事 22 : 固定资产处置权如何行使?	38
漫画故事 23 : 寺庙燃香有什么规定?	40

五、国家鼓励宗教界从事有利社会公益的活动

漫画故事 24 : 寺庙收养孤儿如何落户?	42
漫画故事 25 : 为什么停了我的生活费?	44
漫画故事 26 : 基金善款哪儿去了?	46
漫画故事 27 : 宗教界可以从事哪些公益慈善活动? ...	48

六、国家禁止一切以宗教名义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

漫画故事 28 : 岂能强行化缘?	51
漫画故事 29 : 法律尊严岂能肆意践踏?	53
漫画故事 30 : 岂能容忍打着“宗教”幌子企图 分裂中国?	54
漫画故事 31 : 岂能传播邪教视频?	56

一、国家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漫画故事 1

父母有权干涉子女的宗教信仰自由吗？

《宗教事务条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张某为某中学高一学生，信仰基督教，经常参加教会的活动，父母认为参加活动会影响张某的学业，影响张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反对张某信仰基督教，并对张某的行踪进行了限制，不准张某再参加教会的活动。



案例点睛

我国宪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别人的宗教信仰。父母无权干涉子女的宗教信仰自由，也无权对子女的行踪进行限制。每一个生命体都是独立的，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别人的思想。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宗教的产生、存在和消亡，都有一定的客观规律，从现在来看，宗教还将长期存在。在我国，宗教信仰是公民自由选择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受法律保护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漫画故事 2

在学校可以佩戴十字架项链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张某为某校初三学生，胸前佩戴了硕大的十字架项链，整日招摇过市，并号召周围同学也信仰基督教，在班级



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班级的学习氛围。班主任要求其摘下项链，不要在班级中宣扬有关基督教的内容，张某不但不听，反而理直气壮地说，项链是

他的一个亲戚送的，极其重要，并且这个项链代表了她的信仰，信仰基督教是他的自由，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并为此与班主任发生了激烈的争执。

案例点睛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和合法的宗教活动，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干涉。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对全体人民进行科学世界观教育必须宣扬无神论思想，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涉学校教育，不得利用宗教妨害义务教育活动的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有神论宣传。张某有信仰基督教的自由，班主任没有权利对其干涉，然而中学生在学校是为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张某在胸前佩戴硕大的十字架项链，还在同学面前招摇过市，既不符合中学生的着装要求，也不符合学校的校规校纪，张某可以信仰基督教，但是应该注意在学校的影响，在着装上应符合学校的要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漫画故事 3

不信教可以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小明和小红在大学相识，相知，相恋，两个人甜甜蜜蜜，如胶似漆，毕业的时候自然而然地考虑到结婚的事情。然而此时，问题出现了，甚至威胁到了两个人



的感情。原来小明是回族，小红是汉族，小明家里人要求小红必须皈依伊斯兰教，否则就不同意他们两人结婚。小红心里很苦恼，该怎么办？

案例点睛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都无权干涉。然而《古兰经》中有记载，回族实行族内通婚，但男性可以娶非伊斯兰教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的女性为妻，限制女性与非伊斯兰教以及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男性通婚。与回族结婚的非伊斯兰教男性和女性必须皈依伊斯兰教，履行入教手续，接受伊斯兰教的约束。实践中，回族的婚姻，因不同地区而有异、因时代不同而有别，应在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和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习惯方面慎重行事、做好工作、处理好关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公务员能否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国家机关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某回族自治区政府响应
省政府关于“崇尚共产主义，
破除封建迷信”的活动号召，

开展新一轮的破除封建迷信活动。县政府领导决定从内部人员开始，要求公务人员只能信奉共产主义，摒弃其他一切宗教信仰。然而，由于当地的民族特性，大多数的回族公务人员均是伊斯兰教信徒，且信奉该教多年。

信教公务人员在与领导沟通 行上访，要求尊重国家公务
无果的情况下，到省政府进 人员的宗教信仰自由。

案例点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国家宗教政策和少数民族政策中处于重要地位，有的部门则专门从事宗教事务工作。这些人员和部门一旦对宗教信仰自由进行干涉、破坏，后果往往非常严重，造成的影响也更坏；情节严重的，甚至有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是指采用强制等方法剥夺他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如非法干涉他人的合法宗教活动，强迫教徒退教或者改变信仰，强迫公民信教或者信某一教派，以及非法封闭或者捣毁合法宗教场所、设施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公务人员也不能例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上述县政府领导的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务人员摒弃个人宗教信仰的决定既不合理，又不合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





2013年12月7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和阿勒泰地区公安

抓获艾尼瓦尔·卡布利卡克等4名犯罪嫌疑人，收缴哈萨克文非法宗教图书6000余册，光盘210张及刻录机等物品。经查，自2013年2月起，艾尼瓦尔·卡布利卡克从网上下载《伊斯兰宗教知识》等40余部宗教类电子书籍，由乌鲁木齐鑫鑫达数码图文服务部印刷后销往伊犁、阿勒泰、昌吉、哈密等地。目前，艾

尼瓦尔·卡布利卡克等人已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乌鲁木齐市相关部门已依法取缔鑫鑫达数码图文服务部。



案例点睛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版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但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印刷非法宗教图书是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

法条链接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漫画故事 6

民宗局有权责令停止非法宗教活动吗？

《宗教事务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杜某、郭某为夫妻，杜某没有读过神学院，没有经过宗教团体认定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008年下半年开始，杜某租用某市某房产作为基督教信徒聚会等活动场

所，并将聚会点命名为“中福普天教会”，负责人为杜某、郭某。该场所未向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请设立，亦未经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登记、备案。2012年4月11日，